“五个坚持”打造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益阳模式

——看市公积金中心如何捧回“国字号”先进

1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名单，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赫然在列，成为益阳市唯一上榜的先进集体。市公积金中心围绕“事业健康发展、人员健康成长”这一主线埋头苦干、砥砺奋进，书写了益阳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数字是发展最好的佐证。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政风行风建设不断深化，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职工履职能力明显增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07.44亿元，期末缴存余额118.27亿元；累计向11.99万户家庭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25.97亿元，期末个贷余额121.04亿元。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早在2005年，市公积金中心就朝着“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目标，稳步推进人事制度和绩效管理等综合改革。除组织选派的干部外，新进人员一律公开招聘、不进编制、合同管理。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原则上仅面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招考。目前，市公积金中心共有聘用职工67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78%；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0人，占比为47%；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38人，注册会计师3人，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人。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留得住人才，单位才能持续发展。近年来，我们鲜明树立‘有为有位、用能去庸’的用人导向，注重加强体制内、外的‘通道’建设，适时推进干部横向和纵向交流，员工更有干头、有奔头、有劲头。”谈到队伍建设，市公积金中心党组书记余文武充满信心。

在科级干部使用上，市公积金中心对聘用职工和编制内职工一视同仁，聘上了才有岗位、才能享受相应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截至目前，聘用职工中，8人任部门正职，22人任部门副职，占中层干部的75%。对除市管干部外的职工，市公积金中心一律实行绩效管理，除基本工资外，其余全部作为绩效工资，与业务指标、管理任务、柜台业绩和服务评价挂钩。“多劳多得”的鲜明导向，推动市公积金中心逐步形成了人员精干的特点，86人在岗职工的规模仅为湖南省内同等规模城市中心的50%左右。2017年，市公积金中心人事制度改革和绩效管理创新获市委、市政府首届管理创新奖，相关做法被湖南省委改革办在内刊《改革简报》上专题推介。

坚持精准施策，提增制度综合效益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秉持“综合效益最大化”的政策设计理念，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积极融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建制。早在2009年，市公积金中心就尝试引导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他们通过申请政策性低息贷款早日实现安居梦。2022年，益阳市共有2.98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占实缴人数的12.36%。

优先保障住房刚性需求。按照“保基本、促改善、抑投资”的贷款政策供给思路，市公积金中心构建了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异化贷款政策，重点支持首套房、首次贷和中低收入家庭。2022年，共向5318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中无房家庭4377户，占比达82.31%；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4731户，占比达88.96%；中低收入家庭5174户，占比达97.29%。

使用增值收益贴息融资。截至2022年底，通过质押、授信、存量贷款资产转让和个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和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配资效应，直接带动65.84亿元资金投入房贷市场，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有效增加我市税收收入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优质服务，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始终将利民、便民、惠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谈及改革的脚步和成效，市公积金中心主任戴朝如数家珍。

——2008年，实行“运管分离、运监分离”模式，将全部服务事项和审批权限“下放”至办事大厅，成为湖南省第一个吃螃蟹的城市中心。领导班子和管理科室专司单位管理和内部监督，各区县（市）营业网点具体负责归集和运营，有力推动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一站式”审批办结。

——2010年，在全国率先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各营业网点除主任外，其他职工（含副主任）均为综合柜员，独立受理和办结所有业务，完成单位维护、归集扩面、贷款营销等管理任务，切实做到了“一次性受理、一站式办结”，较早实现了“只进一张门、只找一个人”。

——除自设营业网点外，在全市各区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立服务窗口，2019年又率先在湖南省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下沉至乡镇（街道、经开区）改革，逐步建立起“营业网点服务大厅、政务大厅服务窗口、乡镇服务站”三级线下“就近办”服务体系。同时，还构建了单位网厅、开发商网厅、合作银行网厅、职工个人网厅和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联合运行的多渠道线上服务体系，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业务随时可办、随地能办。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获益阳市真抓实干表扬激励。

坚持内外监督，严控经营管理风险

市公积金中心按照“严控业务风险、杜绝廉政风险”的经营管理理念，不断建立健全内外监督体系。

注重强化自我监督。认真研究并归纳整理出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风险程度实行人员分级控制和系统痕迹管理，流程办理人、办理时间和办理结果在系统内一目了然，全体职工均可对办结业务进行全流程监督。对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按周开展全覆盖稽核，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坚持通过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每天回访办理了提取、贷款业务的客户，每周回访签约合作楼盘，认真听取他们对服务和廉洁情况的评价，收集、汇总他们的意见、建议，严防索拿卡要现象，严查庸政懒政问题，严拒人情贷、关系贷和违规贷。

主动寻求职能监督。2004年，请求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明确审计部门主体责任，在湖南省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年审制度。截至目前，定期接受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和银保监等职能部门的常规检查，并认真抓好检查所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2021年7月，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公布首批住房公积金中心体检评估试点城市名单，益阳与重庆、绍兴、常州、铜川等5个城市成功入选。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一流干部队伍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注重将党建和业务有机融合，引导干部职工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工作本领。

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欢乐潇湘”湖南省群众文艺汇演活动中，33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职工排演的音诗画节目《点赞中国》，获二等奖；在益阳市“百舸争流 千帆竞发”百年千题党史知识竞赛中，市公积金中心代表队获总决赛二等奖；由32名“80后”合同聘用职工排演的原创音诗舞画《旗帜颂》，获“益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旗帜颂’大型群众歌咏比赛总决赛”最佳表演奖。

近年来，市公积金中心相继参与住建部“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试点”、“住房公积金制度变迁和功能完善”、“体检评估机制”等6项课题研究，1名班子成员被抽调至住建部参与制度改革和政策制定，为住房公积金行业改革发展贡献了“益阳智慧”；2018-2022年，市公积金中心每年均分批组织全体在岗职工开展为期1周的脱产培训，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综合素养。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市公积金中心还狠抓文明创建工作。2011年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并一直保持荣誉至今；2021年拍摄宣传《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微视频《文明之路 你我同行》，获益阳市2021年原创公益广告大赛一等奖。下辖的赫山、沅江、桃江、安化管理部等营业网点也曾先后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湖南省青年文明号”、“湖南省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单位”等国省荣誉。